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先福董事、林建忠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四项议案投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年报披露的 2023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情况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内容。

(三)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此项议案刘先福董事投弃权票，理由：建议公司在满足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也应考虑股东的即期现金回报要求，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林建忠独立董事投弃权票，理由：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建议 2023 年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适当的现金分红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 (临 2024-009)。

(五)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内容。

(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内容。

(八)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内容。

(九)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内容。

(十)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内容。

(十一)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内容。

(十三)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关于《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关联董事蒋涛先生、鲁明威先生、梁开宇先生回避表决，实际投票人数四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 2024-008)。

(十五) 关于企业负责人 2023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关联董事鲁明威先生、梁开宇先生回避表决，实际投票人数五人)

(十六)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 2024-011）。

（十七）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 2024-012）。

（十八）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临 2024-007）。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